

#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博士后 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增强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学研结合，经四川省人社厅批准，在集团公司成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博士后基地”），为加强对基地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根据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集团公司博士后基地内从事研究工作的脱产和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集团公司“科协委员会”代行博士后基地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审定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总体规划与相关政策。

(2) 审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选、研究课题、经

费等重大问题。

(3) 审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出站申请、延期申请、提前出站申请和退站报告。

(4) 其它需由集团公司审批、决定的事宜。

**第四条** 集团公司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及薪酬福利待遇管理。主要职责为：

(1) 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出站(包括延期出站、提前出站、正常出站)申请及退站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2) 负责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进基地工作协议。

(3) 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人事管理、待遇标准管理以及其它行政管理。

(4) 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办理户口随迁手续。

**第五条** 在四川省博管办的指导下，集团公司博士服务站(科协委员会秘书处)代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建立健全博士后基地的管理制度。

(2) 负责向社会发布博士后招生信息。

(3) 组织博士后科研课题的征集、进站考核、开题报告审查、日常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等。

(4) 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遴选。

(5) 负责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与协调。

(6) 其他需由博士服务站办理的事宜。

**第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研究课题原则上应是集团所属公司在研课题。课题承担单位主要职责为：

(1) 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科研工作条件，配备科研工作助手，解决科研经费问题。按本办法规定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科研助手的待遇。

(2) 其它需由课题承担单位协助办理的事宜。

**第七条** 集团公司其它部门主要职责为：

(1) 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的配备。

(2) 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博士后基地有关经费的财务预算管理。

### 第三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八条** 博士后基地需与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招收 1~2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同一时期集团公司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第九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均可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法律；

(2) 已经或即将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应在 3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根据情况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原则要求以全脱产的方式到博士后基地工作，在职人员需原单位出具可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相关证明。

(4)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敬业精神，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符合集团公司招收条件的博士，应当向集团公司书面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要求（附件一）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程序应按照本办法《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批流程》（附件二）办理。

##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基地后，应由博士后流动站选派相关专业的合作导师作为学术指导人，与基地指定的集团导师，共同指导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同时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配备科研助手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应遵守集团公司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在研究的各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研究的图纸、资料、试验数据研究报告、软件及其支撑文件以及使研究成果再现的一切技术文档。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的工作考核和薪酬发放按本办法《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流程》（附件三）办理。

**第十五条** 已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不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三个月内，未能完成科研课题开题报告书，或开题报告书经专家论证未获通过，则劝其退站。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必要的处罚，直至终止其研究工作并作退站处理：

（1）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年内累计在站时间少于 1/3 者；

（2）消极怠工，严重影响研究进度计划，经教育无效者；

（3）弄虚作假，严重违反法纪者；

（4）出境出国逾期不归且未办延期手续者。

**第十八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确因工作或科研需要短期离站者，需事先向集团公司申请并完善相关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并参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内工作期限为2年，

期满后必须出站。确需延期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经集团公司和流动站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并报四川省人社厅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能提前出站，如确实提前完成了任务，且研究成果满足出站要求，本人可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集团公司与流动站批准，可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少于21个月。出站的同时工作协议终止。

**第二十一条**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程序应按照本办法《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批流程》（附件四）办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前，必须交回其在工作站期间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实验报告等)、样品、产品(包括软件原始代码、软件说明、软件成品等)、实验设备等，并不得以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方式公开或秘密地侵犯属于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集团公司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的工作安排，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从集团公司基地出站的博士后，出站后享有优先聘为集团公司职工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离站、出站、退站后，集团公司终止其本人及家属、子女的一切安排和所享受的一切

待遇，限期归还所占用设备、住房等。

**第二十五条** 未经集团公司同意无故离站或被作退站处理的，集团公司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罚，并建议流动站单位缓发或不发博士后证书。对因其行为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基地经费由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经费、基地管理费及日常经费等组成。

(1) 博士后科研经费包括课题经费、上级资助资金和集团公司配套资金等，纳入集团公司科研项目预算管理。

(2) 博士后基地管理费用于支付合作流动站的管理费、流动站合作导师津贴、基地合作导师津贴等，纳入集团公司财务预算管理。

(3)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包括博士后生活资助、绩效薪金以及基本医疗福利等，纳入博士后研究课题所在公司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必须积极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基础研究任务。申请获得经费只能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资助。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若成功申请并获得国家

级科学基金支持，集团在博士后中期绩效考核时按提高一级办理。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不再提高。

## **第七章 博士后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著作权(版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三十条** 由集团公司提出的研究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归集团公司所有；由集团公司与有关院校（单位）合作完成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双方应在签订协议时预先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分享办法；未予以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交流和发表文章等将研究内容公开的活动，需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参照集团公司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 **第八章 博士后薪酬福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薪酬福利经费



由课题承担单位列支，待遇标准如下：

(1) 非集团公司人员全脱产进站博士后：年度总收入不低于10万（税前），包括生活资助+住房津贴+绩效薪金+社会保险等，不购买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参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购买。

(2) 非集团公司人员在职进站博士后：仅发放绩效薪金。

(3) 集团公司人员在职进站博士后：按原待遇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不提供博士后公寓的，住房津贴标准为2000元/月。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博士后在站期间共发放两次绩效薪金，分别为中期考核奖和出站考核奖。奖励标准为（税前）：优秀：6.0万元/次；良好：4.8万元/次；合格：1.2万元/次；不合格：不奖励。延长期不发放绩效薪金。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起流动，有关流动政策和手续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博士后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集团导师1000元/月的指导津贴（津贴金额随着经济发展可作适当调整）；流动站合作导师津贴需与流动站协商后，在《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中明确。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科研助手若由集团公司员工担任的，给予不低于500元/月的科研补助；否则应根据双方协商情况签订工作协议，明确相关福利待遇。相关费用由博士后科研课题承担单位列支。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报四川省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集团公司博士服务站（科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一

### 申请进站博士后应提交材料

(一) 国内博士生需提供的有关材料包括：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研究人员登记表》；

2.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未发，可由博士生培养单位出具论文答辩通过的证明，获得学位证书后须及时补交证书复印件）；

3. 本学科领域的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4. 简要科研经历，近期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

5. 进站拟研究课题及内容。

(二) 国外留学博士需寄送下列材料：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博士后研究人员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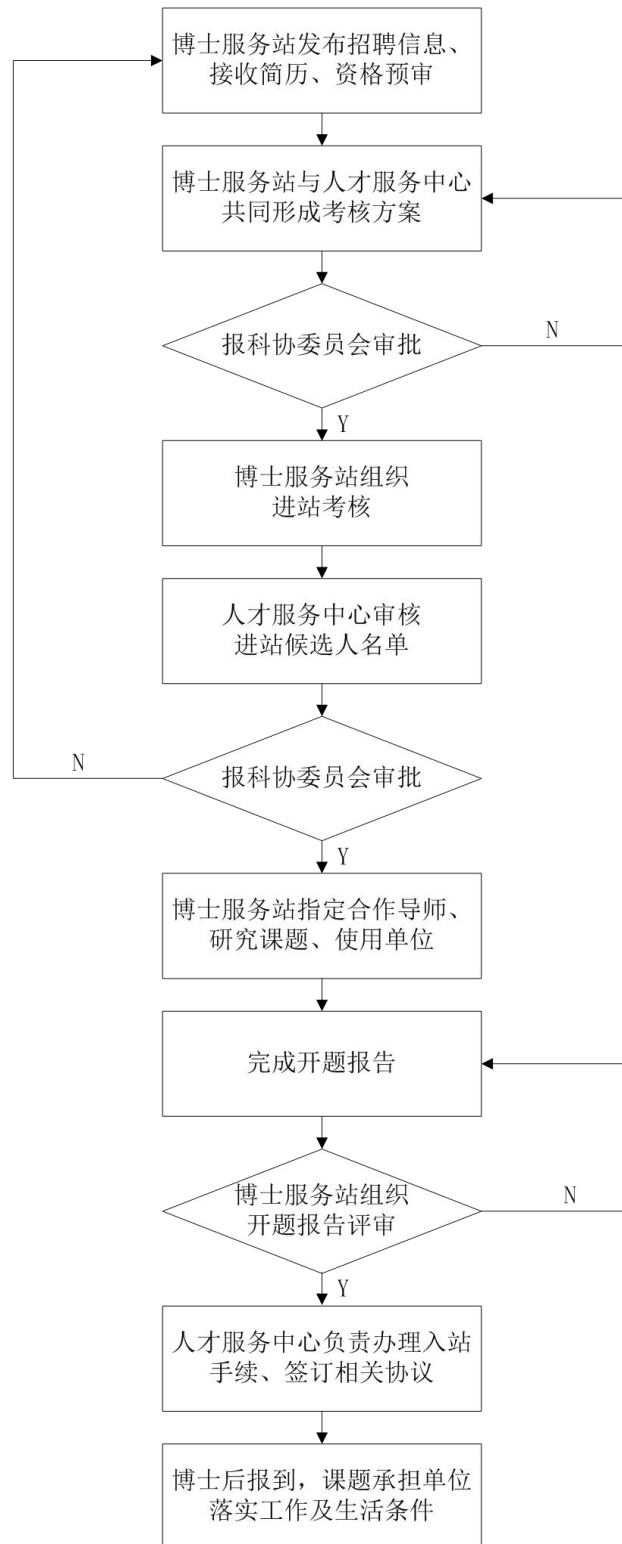
3.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其它学位证明材料；

4. 博士生导师或研究课题负责人两人(至少一人是国外的)的推荐信。

5. 进站拟研究课题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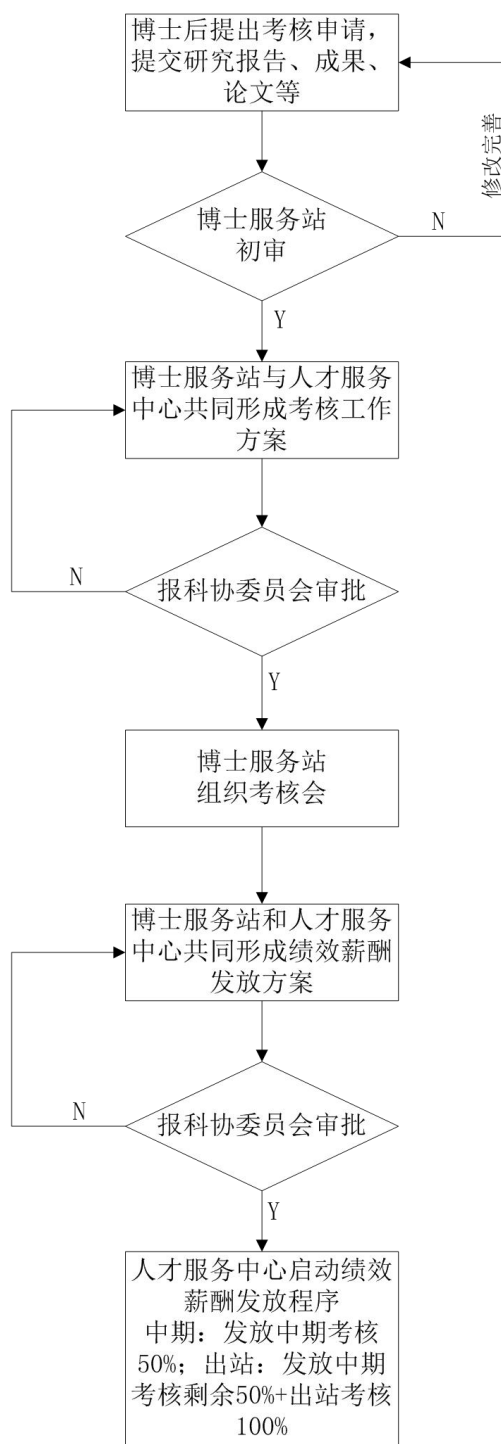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批流程



### 附件三

## 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流程



## 附件四

###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批流程

